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張銘和

相 對 人 吳淑珍

吳明哲

吳明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吳淑珍、吳明哲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483132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吳淑珍、吳明哲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淑珍、吳明哲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共同簽發、相對人吳明和背書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5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1年11月1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故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僅得對於本票發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背書人則不在本條之適用範圍。經查，本件聲請系爭本票1紙，相對人吳明和非發票人僅係背書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對

其聲請本票裁定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